

六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智慧道路停车场停车指示标志标牌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停车标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艺得标识制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停车标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艺得标识制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新增停车标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艺得标识制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二维码金属logo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艺得标识制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